

Y/L210959

2022-2024年度武进区城市照明自动监控系统维护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2-2024年度武进区城市照明自动监控系统维护 武采单【2021】011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对常州市武进区公用事业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监控终端615台、光照度采集系统2套、GPS校时系统1套、GSM告警系统1套、照明监控软件1套、地理信息系统软件1套进行日常维护。

3、服务范围：对常州市武进区公用事业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监控终端615台、光照度采集系统2套、GPS校时系统1套、GSM告警系统1套、照明监控软件1套、地理信息系统软件1套进行日常维护。

4、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其他：本合同为2022年度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8万元/年（小写），叁拾捌万元每年（大写）。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乙方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每年度维护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年度维护费的10%给乙方，乙方完成年度维护服务项目并经当年验收合格后年底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1)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单位在维护期间，月度考核扣款合计达到或超过月度维护款的20%，则采购单位认为中标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4)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



多处改动原有监控终端设施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经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9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武进区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维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确保维护工作纳入正规渠道，提高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的运行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人员组成

维护单位需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各一人，两名软件工程师、三名硬件工程师跟踪本项目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且需保证维护工作人员的稳定，未经许可中间不得随意调换。

二、维护范围

本照明监控系统包含监控终端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GPS 校时系统、短消息告警系统、光照度采集系统。系统维护包含系统中所有的设备维护和软件维护，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三、响应时间

1、定期维护：维护单位定期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查检修，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2、突发情况维护：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系统性故障等影响路灯正常运行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维护单位进行维修，维护单位应在 4 小时内派相关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和服务工作质量稳定。

四、维护质量及考核

1、维护单位委派的维护工作人员不稳定，每人次则扣除维护款 200 元。

2、终端的正常运行率达到 99%，低于 99%则每增加一台扣除维护款 500 元；同一终端第二次考核还不能正常运行的加倍扣除，以此类推。

3、除因改造引起的告警外，异常告警数量不超过 30 条。每超过一条则扣除维护款 100 元。

4、未进行定期维护的，每缺一次扣除维护款 800 元。

5、在要求的响应时间未能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除维护款 1500 元。

6、维护单位每年应提供 10 套终端备件，以便于应急维修，备件使用后应于每月月底前及时补足，若备件短缺则每次扣除维护款 5000 元。

7、维护单位应做好本监控系统修养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若有违反，则扣除维护款 5000 元。

本监控系统每月考核一次，突发情况维护考核另计。

8、月度考核扣款合计达到或超过月度维护款的 20%，则维护单位当年度考核不合格。



附表：现有需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描述	数量
1	光照度采集系统	四方向铜制光采集探头，实现计算机对当前光照度采集统计. 用于公网系统，同时互为备份。	2
2	GPS 校时系统	GPS 卫星定位校时系统	1
3	GSM 告警系统	含进口 GSM 模块及配套软件，实现短消息告警与查询功能	1
4	监控软件	控制系统软件平台功能正常运行，以及确保软件及时更新工作。	1
5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用于现有路灯设施统计查询，及控制。	1
6	路灯基础数据	武进区范围内 3 万盏路灯基础数据普查维护更新	1
7	路灯监控终端	含 GPRS 模块及天线。三相交流电压输入，12 路交流电流输入，6 路开关信号输出，16 路开关信号输入，1 路 RS-485 接口。和提供相应数量的中间继电器、交流互感器以及安装所需的其它配件。	274
8	亮化监控终端	含 GPRS 模块及天线。三相交流电压输入，3 路交流电流输入，4 路开关信号输出，6 路开关信号输入，1 路 RS-485 接口。和提供相应数量的中间继电器、交流互感器以及安装所需的其它配件。	341

附件 4、

武进维护情况说明

关于武进区 2022 年度照明自动监控系统维护合同，中标单价 38 万元/年。
经双方协商，合同内容参照以下内容执行。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路灯监控终端升级	WJ5006 表计 TX402F 型 4G 扩展模块 (10 个 1024 的, 10 个 2024)	20	1500	30000	
2	路灯监控终端升级	WJ3005G 主机板	10	1500	15000	
3	路灯监控终端升级	WJ3005G 电源板	10	1500	15000	
4	路灯监控终端升级	WJ3005G WX1020H 型 4G 模块	10	1500	15000	
5	路灯监控终端升级	WJ3006 (主板+通信板), 模块参数 端口写 2024;	10	1500	15000	
6	路灯监控终端升级	WJ3006 4G 通信板	10	1500	15000	
7	服务器	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4R, 12 核, 16M 缓存, 32G 内存, 3*4T SAS 盘, 4 个千 兆电口, 1 个 495W 电源模块, 3 年 ProSupport	1	25000	25000	
8	地理信息普查	路灯资产普查及二维码标签粘贴	3000	50	150000	
9	照明控制系统维护	路灯监控系统维护、人员值班、管 理费用等	1	100000	100000	

注：本情况说明可作合同的附件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 178 号

电话：0519-86596813

传真：0519-86599125

乙方：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23 号

电话：021-62541972

传真：021-62548534

